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0400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對人

即債務人 林運陞
林熒城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57,76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附表

利息：

| 本金 序號 | 本金 | 利息起算日 | 利息截止日 | 利息計算方式 |
|----------|-------------|----------------|----------------|----------|
| 001 | 新臺幣357,764元 | 自民國114年01月01日起 | 至民國114年05月22日止 | 年息1.775% |
| 001 | 新臺幣357,764元 | 自民國114年05月23日起 | 至清償日止 | 年息2.775% |

違約金：

| 本金 序號 | 本金 | 違約金起算日 | 違約金截止日 | 違約金計算方式 |
|----------|-------------|----------------|--------|--|
| 001 | 新臺幣357,764元 | 自民國114年02月02日起 | 至清償日止 |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

=====**強制換頁**=====

01 附件：

02 (一)緣債務人林運陞前就讀亞東科技大學即亞東技術學院邀同債
03 務人林熒城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辦就學貸款，並共同簽
04 訂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乙紙，額度新臺幣(以下同)100
05 萬元，嗣並簽訂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共 7 份，金
06 額總計 357,782 元，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
07 休、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 84 期，
08 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攤還本息，其中未符合中低收入
09 家庭標準部份，除依上開約定按年金法攤還本息外，並應負
10 擔自各次撥款日起之利息按月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繳付，倘
11 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
12 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
13 起，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
14 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借款
15 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

16 (二)債務人林運陞因不符合教育部利息補助標準，自民國114年0
17 1月01日起應自行負擔全額利息，詎債務人林運陞自民國114
18 年02月0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欠本金 357,764
19 元未還，經聲請人催討未果，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
20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本行
21 於114年05月23日，將該筆貸款轉列催收款項。另債務人林
22 熒城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23 (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
24 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
25 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
26 務，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依
27 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